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說明：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授權[編纂]設備[編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能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編纂]或[編纂]。

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獲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已完成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申請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在提交關鍵合規問題備案材料後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境內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聯交所境外上市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書等文件。

股 本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登記的備案通知，據此，(i)我們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我們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ii)[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載列如下：

全流通參與股東	轉換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謝先生	[編纂]	[編纂]%
韓道虎先生	[編纂]	[編纂]%
吳景華先生	[編纂]	[編纂]%
李堅正先生	[編纂]	[編纂]%
掌創共贏平台	[編纂]	[編纂]%
潘建忠先生	[編纂]	[編纂]%
李斌先生	[編纂]	[編纂]%
樂摩共創平台	[編纂]	[編纂]%
封寶財先生	[編纂]	[編纂]%
基石億享	[編纂]	[編纂]%
樂摩共贏平台	[編纂]	[編纂]%
上海祁脈	[編纂]	[編纂]%
王正華先生	[編纂]	[編纂]%
戴初生先生	[編纂]	[編纂]%
方心女士	[編纂]	[編纂]%
陳國海先生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記存和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記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存託、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
- (ii) 我們將聘請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出[編纂]經轉換H股的指令及收取交易報表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和簡稱的申請，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交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經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及交易報表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在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當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股 本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向聯交所提交。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將會分別進行。

由於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非上市股份中的持股量將按經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轉讓的法規限制。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3日召開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